

节第1段的规定, 根据1983、1984和1985年分摊比例表的比例分担;

七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八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九

1. 决定将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和瓦努阿图等三国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该三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A号决议第1和第6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 将本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2年12月18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上文第五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⁴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B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 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 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5,939,256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大会,

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效的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回顾它在1975年12月15日决定通常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深入审议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⁴⁵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2A号决议, 1980年12月10日第35/11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8日第36/229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10034), 第184页, 项目98。

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⁴⁶

2.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有关辩论所引起的并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的事项，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提送各行政首长；

4.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行政首长商讨在查明过时的、没有实效或功用不大的方案方面所得经验，借此可以腾出资源，充作新方案和其他种类活动的经费；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继续努力，俾能更有效、更经济地使用各组织的经费；

7.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由于拖欠会费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8.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鼓励各会员国及时缴付这些组织的预算摊款；

9. 请秘书长和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在通知各会员国缴纳会费时，附送本决议的有关摘要。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9.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⁴⁷

⁴⁶A/37/547 和 Corr.1。

⁴⁷A/C.5/37/23。

2.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必要的协商，谋求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以加强共同制度，尽量节减与此有关的行政费用；

(b) 在完成协商工作时，就此向大会今后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此以前，就协商进展情况向大会各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8日第36/230号决议，

深为关切联合国在某些发达国家境内支出费用，而这些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着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造成联合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的费用增加，

深信许多会员国并无责任承担上段所称货币情况造成的联合国预算上的损失，

强调为了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需要不断审查可以帮助最适当地应付上述预算开支的各种程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⁴⁸中所载秘书长对该问题的研究，

深信需要更透彻地分析联合国业务上所需物品和服务费用增加的所有各方面因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⁴⁸

2. 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第36/230号决议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各段内容以及各有关会员国的意

⁴⁸A/C.5/37/39。